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25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中租安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

王筑萱

陳鴻瑩

被告 吳韋橋

(原名吳凱珍) 居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0段000號9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件為被告於民國94年8月9日向芳林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芳林行銷公司）分期付款購買商品，並由原告受讓上揭分期付款債權乙事所衍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3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4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蔡芬芬